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學生校外住宿「紓困」租金補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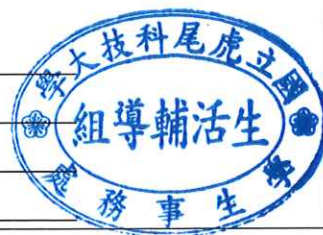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郵件		年 級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資格	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不包括七年一貫制至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由學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租賃資訊 (學生填寫)

租賃起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 (房東)姓名 (或公司全稱)	
租賃迄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 (房東)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每月(平均)租金	元	租賃地址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申請人注意事項	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紓困」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並簽名切結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學生請填寫)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教育部審查，統一匯款發放補助經費。	學生收款帳戶： 金融機構： _____ 分行：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div>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紓困」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學生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紓困」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本次核發3個月。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至遲於110年8月31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符合因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資格之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紓困」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學校填寫)

項目	實際情形	審核結果		備註事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分校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分部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申請所需文件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等或其它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確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書(背頁切結書已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生證正面及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
申請條件	1. 符合因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資格之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並已簽具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未請領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並已簽具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2)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			
總金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